

# 平煤股份独立董事对第七届董事会 第四十一次会议相关议案发表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公司独立董事制度》等有关规定，作为平顶山天安煤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本着实事求是、认真负责的态度，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现就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四十一次会议审议的有关议案及相关事项发表如下意见：

## 一、关于公司 2018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独立意见

2018 年度公司因弥补 2015 年度亏损 220,337,330.83 元后，当期可供分配利润为 402,221,247.86 元。根据中国证监会 2018 年 11 月 9 日发布的《关于支持上市公司回购股份的意见》等文件内容，“上市公司以现金为对价，采用集中竞价方式、要约方式回购股份的，当年已实施的股份回购金额视同现金分红，……”，2019 年 3 月 8 日公司公告的《关于回购部分社会公众股份的预案》中公司将用不低于 2.7 亿元回购公司股票，故今年将不再对股东进行现金分红。我们认为，公司董事会提出的 2018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合法、合规，符合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关于回购部分社会公众股份的预案》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同意该利润分配预案。

## 二、关于公司 2018 年日常关联交易执行情况及 2019 年发生额预计情况的独立意见

我们认为，公司与控股股东中国平煤神马能源化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及其子公司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遵循了《日常关联交易协议》“交易必要、定价公允”的原则，符合上市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以及公司业务特点和业务发展的需要，有利于公司的业务发展，对公司独立性没有影响。日常关联交易的决策与执行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相关制度的规定，我们同意公司 2018 年日常关联交易执行情况以及对 2019 年日常关联交易发生额的预计。董事会在对上述事项进行表决时，公司关联董事均予以回避，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

### **三、关于 2018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独立意见**

公司根据《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其配套指引的规定和要求，结合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和评价办法，在内部控制日常监督和专项监督的基础上，对报告期内内部控制体系建设情况进行了自我评价，在此基础上编制了公司《2018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我们认为，公司内部控制体系建设符合有关要求 and 公司实际，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在生产经营过程中得到贯彻落实，公司 2018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真实、全面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体系的建立、健全情况。

### **四、关于续聘 2019 年度审计机构的独立意见**

2018 年公司聘用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我们认为该公司在审计工作中能够恪守独立审计准则，遵守职业道德，在进行审计工作的同时，为公司加强管理、规范核算、内部控制、提高效益提出了很多有价值的建议。我们向董

事会提请继续聘任该所为本公司 2019 年度审计机构，聘期一年。

#### **五、对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薪酬发放的独立意见**

2018 年度，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根据各自的分工，认真履行了相应的职责，较好地完成了工作目标和经济效益指标，为公司发展作出了贡献。我们认为，公司支付相关人员的薪酬公平、合理、符合有关薪酬政策和考核标准，2018 年年报所披露的薪酬情况与实际发放情况相符。

(本页为平煤股份独立董事对第七届董事会第四十一次会议相关议案发表的独立意见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字:

安敬 王峰

陈利

陈植之(李建新代)

李建新

